

枣庄市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庄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和峰城区《关于印发峰城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为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工作，制定《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20日

